

111 學年度臺中市第九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第九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	1 名	111.9.1-112.6.30	備取若干名(依十三點規定辦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wr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服務網(<https://service.tc.edu.tw/>)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六、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196號)。

聯絡電話：04-23381242轉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口試及試教階段)。
- (二) 口試：成績佔 50% (時間 10 分鐘，請自行備妥簡歷資料 3 份)。
- (三) 試教：成績佔 50% (時間 10 分鐘，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第2頁 <https://mkm.k12ea.gov.tw/textbook> 之教材專區各甄選語別第 1 冊第 1 課為試教教材內容)。
- (四) 甄選成績以兩項成績加總(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後依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111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先至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遞補，另考量後續開班需求，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聘任並補足，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教務處辦理報到，並依甄選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內前往主聘學校報到。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四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其甄選錄取資格亦適用於本市其他分區之排課需求。
- (四)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

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 04-（23381242-710、711）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五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 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四、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六 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1 學年度臺中市第九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准考證號碼：

甄選語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臺中市第九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第九區新住民
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